

【學會快訊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一、最新消息

※本會預定與台中教育大學合辦「師資培育的黃金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詳細資訊如下：

(一) 主題：教師志業與師道文化

(二) 子題：

1. 教師工作本質探究
2. 敬師文化的推動策略
3. 師道文化與教師專業發展
4. 教師身教與品德教育

(三) 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年刊徵稿相關活動日期：

1. 論文截稿日期：2012年9月30日。
2. 論文審查結果：2012年10月31日。
3. 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辦 2012 教師教育學術研討會：2012年11月30日(暫訂)。
4. 年刊出刊日期：2012年12月31日

二、會員招募

本學會會員可獲師資培育最新訊息，定期寄送一年四期之師資培育通訊，並享有本會辦理所有活動之報名費優惠，本會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有關師資培育與教育改革相關研討會，歡迎您的參與！

(一) 會員種類

依據本會章程，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等四種：

1. 凡贊同本會宗旨，對師範教育有專門研究，或對師範教育具有興趣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未滿二十歲，具學生身份者，為學生會員)。
2.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3. 凡對於師範教育理論或實際工作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經由理事會通過推選為名譽會員。

(二) 入會方式

1. 個人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團體會員請填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並連同劃撥收據寄至本會【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收】，經確認後將函覆申請會員知照。
2. 入會費用：依據本會章程，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費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
3.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生會員為新台幣貳佰元。個人永久常年會費為新台幣伍仟元。
4. 學會會費劃撥帳號：14826182 學會會費劃撥戶名：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教育之光 師範尤尊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師資培育 專業通訊

Professional Teacher Education Newsletter

NO 25

2012.05.31

目錄

發行人的話、總編輯的話 02

最新消息及教育改革動態 03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革新專欄 14

我對當前國內師資培育的看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楊振昇

專題論述：各國師資培育革新趨勢 15

紐西蘭師資培育課程制度介紹—陳玉娟

教育有愛專欄 19

卓越、溫馨、優質的學習園地—台中市大德國小

台中市大德國小校長 陳盈達

教育新觀點 21

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張德銳

新書介紹 22

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

各國高等教育制度

學會快訊 24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活動快訊

本通訊封面照片攝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一景

出版者：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 編輯顧問：蔣偉寧部長、陳益興常務次長、張明文司長 / 發行人：楊思偉 / 總編輯：王欣宜
責任編輯：陳盛賢 / 執行編輯：潘逸璿、王紫妃 /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電話：04-22183396、04-22183576
美術編輯、印刷：京昇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4-23109092 / 中華民國95年3月創刊 / 中華民國101年05月出刊



發行人的話



楊思偉 理事長

祝賀臺灣教育大學系統（TUE）正式掛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在經過約兩年之籌劃下，於 101 年 6 月 6 日正式掛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四校合作組成「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將聯合招生、推動跨校雙學位及跨校學程，並由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擔任「系統總校長」。掛牌儀式當天，冠蓋雲集，約一百多位來賓參加，包括大學校長約 20 位蒞臨恭賀，會中郭前部長為藩，勉勵有加，並感性的說出他的一貫理念，大力主張應積極運作；陳益興次長也代表蔣部長蒞會致詞，期勉教育大學系統能發揮功能，將義務教育階段教師之培育做到最好之境界；吳總校長更致詞表示，師資培育永遠是一切教育之基礎，他希望全力促成教育大學之合作與提升，為師資培育打開另一個春天。

教育大學在未來高教之競爭場域中，將仍是較弱之一環，為了師資培育事業之發展，也為了臺灣中小學教育之永續發展，我個人認為四校必須合作才有出路，甚至要結合更多學校共同努力促成。未來期望能捐棄己見，真心合作，為師資培育做出重大之改革，也為大學系統運作及大學自主運作走出新的里程碑。



總編輯的話



王欣宜 副秘書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近來國人非常關注的教育議題，在本期中對於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入學方式有詳細的介紹，可供讀者更加了解該教育議題的內涵與實施方式。此外，本期的最新消息還包括教育部五育教材教法教案研發、教育部新修訂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以方便全國教師於許多相關網站獲取進修資源等內容。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革新專欄」是由楊振昇院長說明國內目前師資培育在實習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進階制度三方面所面臨的困境，楊院長在文中建議未來對於實習輔導教師的遴聘需建立其「專業性」，並給予適當之鼓勵；在教師專業發展上，應強化「教學領導」的理念與作為；也呼籲應建立「教師進階制度」，以彰顯教學優異之教師。在「專題論述」方面，由陳玉娟教授撰文介紹紐西蘭師資培育課程制度，文末提到對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的啟示，包括：重視多元文化及學生異質性課程、落實實習課程、中學教師的培育部分則積極推動培養師資生的第二專長等。

本期「教育有愛」專欄則是介紹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該校在陳盈達校長及一群高學歷且有教育熱忱的教師共同努力下，再結合社區愛心志工隊資源融入學生學習，因此整體辦學深受學區家長肯定；而學生的語文、體健、藝術人文等表現，均顯示學校相當注重五育均衡發展，且該校與大學教育相關係所成為專業伙伴學校，更有助於提升小學現場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

在「教育新觀點」專欄，由張德銳教授介紹「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強調倫理與實務交融及知行思三合一，在現代的教師專業發展中有其時代性的意義。「新書介紹」部分，則由林政逸教授導讀「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及「各國高等教育制度」二本書，文章深入淺出，有助於讀者了解這兩本近期出版的新書。

所謂「良師興國」，師資培育為提升國民素質之本，本刊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宣導，希望對提昇我國師資培育略盡棉薄之力。最後感謝各位作者惠賜鴻文，也感恩編輯的辛勞！

HOT 最新消息 NEWS

【教育部鼓勵高中職及中小學、幼稚（兒）園教師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參與德智體群美五育教材教法教案研發】

為持續宣導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重要性，提升中小學教師及師資生對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瞭解與認同，教育部業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1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分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豐原院區）辦理完竣 2 梯次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兒）園教師及師資生五育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

為獎勵全國中小學教師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研發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業以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597B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 至 15 日辦理五育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之複審收件，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相關教學活動為主，並預定於 101 年 8 月公告獲獎名單、10 月辦理分區成果發表。

本活動相關資訊可參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五育理念與實踐網頁 (http://www.edu.tw/high-schoo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5320) 或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頁 (<http://arteducation.sce.ntnu.edu.tw/fullfive/>)。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31518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的年數不得少於 3 年，以及公費生免償還公費、延期報到、展延服務的原因核定程序，本次修正條文將自發布日起施行。

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前於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本次條文修正詳如附表，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 9 條：增訂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免償還公費的認定權責，由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按其分發任教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 第 13 條：公費合格教師延緩報到的特殊情形認定，按其分發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分別由分發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 第 15 條：公費生於原分發服務學校的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明定不得少於三年，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展延服務的認定，按其服務學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育部透過本次修法作業，明確規範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的年數，並嚴格規範公費生免償還公費、延緩報到、展延服務的原因核定程序，以保障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穩定來源，確保該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附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p> <p>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p> <p>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p> <p>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p> <p>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p> <p>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p>	<p>一、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規定「重大事故或疾病」修正為「重大疾病或事故」，以期用語一致。</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嚴謹規範公費生免償還公費之原因核定程序，維</p>

續前頁附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p> <p>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p> <p>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p> <p>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p> <p>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p> <p>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p> <p>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p>	<p>持公費生培育品質，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按其分發任教之學校為本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p>	<p>為確保公費合格教師能即時履行服務義務，保障偏鄉地區學子受教權，爰修正公費生延緩報到之特殊情形認定，按其分發學校為本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分發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續前頁附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p>	<p>一、為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費生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三年。</p> <p>二、配合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費生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按其服務學校為本部主管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學校，分別由服務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配合本次條文之修正，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以為過渡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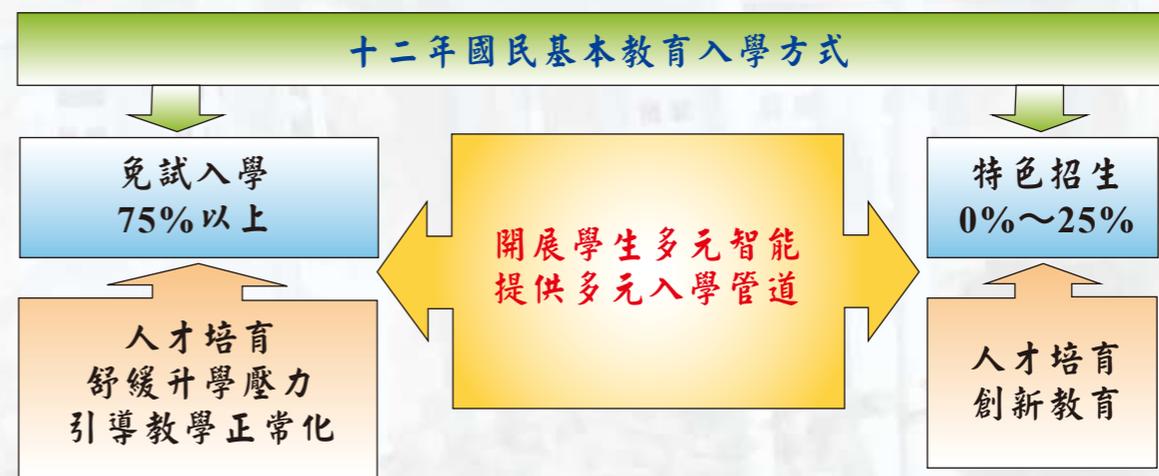
【啟動教師單一帳號漫遊 進修隨時帶著走！】

為擴展教師進修，提供教師多元且便利的線上學習管道，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與「臺北益教網」、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Co-Life 團隊所建置的「知識大講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合作，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全國教師皆可直接使用資訊網的帳號密碼，輕鬆漫遊於上開網站，免去申請帳號繁瑣的認證手續，提供更迅速、更便捷的教師專業成長資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高職入學方式－學生適性揚才，學校特色發展】

一、方案目標

- (一) 引導學生多元發展，鼓勵學生適性入學。
- (二)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 (三)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持續推動創新教育。
- (四)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培育國家優秀人才。



一、具體措施

(一) 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98年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99學年度推動擴大免試入學，逐步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關鍵指標詳如表1。

表1 逐年擴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免試入學率				
關鍵指標	40%	55%	65%	75%

(二) 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

(三) 輔導會商先行，中央地方共同努力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操作程序及辦理細節，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並邀請宜蘭縣及彰化縣進行試模擬，訂定作業要點草案供各區參酌。

(四) 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入學方式作業要點授權各區因地制宜

各直轄市、縣（市）依 15 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草案，經區內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五) 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審查各區作業要點

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特色招生的辦理務求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求，以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

三、執行現況

(一) 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已達目標值

9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101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學校提供擴大免試入學名額計 176,765 名，達核定招生名額之 57%（各年度目標值及歷年辦理情況詳表 2）。

表2 免試入學各年度目標值及歷年辦理情況

學年度 免試入學率	99	100	101
關鍵指標	—	40%	55%
執行情形	21%	44%	57%

備註：99學年度執行情形僅包含擴大免試入學；100學年度執行情形包含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及擴大免試入學等免入學測驗；101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僅有擴大免試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學校等免入學測驗之招生名額，尚在統計中。

(二) 101 年 3 月 14 日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提供各區據以訂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該項原則並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詳表 3），提供各區據以規劃。

表3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13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1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且採門檻制，不比成績高低。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之相關性。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多元學習表現	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75、50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3. 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4. 幹部：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續前頁表3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
多元學習表現	5.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6. 社團：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1.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2.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等級。 3. 積分相同時，得參採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	1. 兼顧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學習品質及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 2. 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三) 101年3月14日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提供各區據以訂定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表4)及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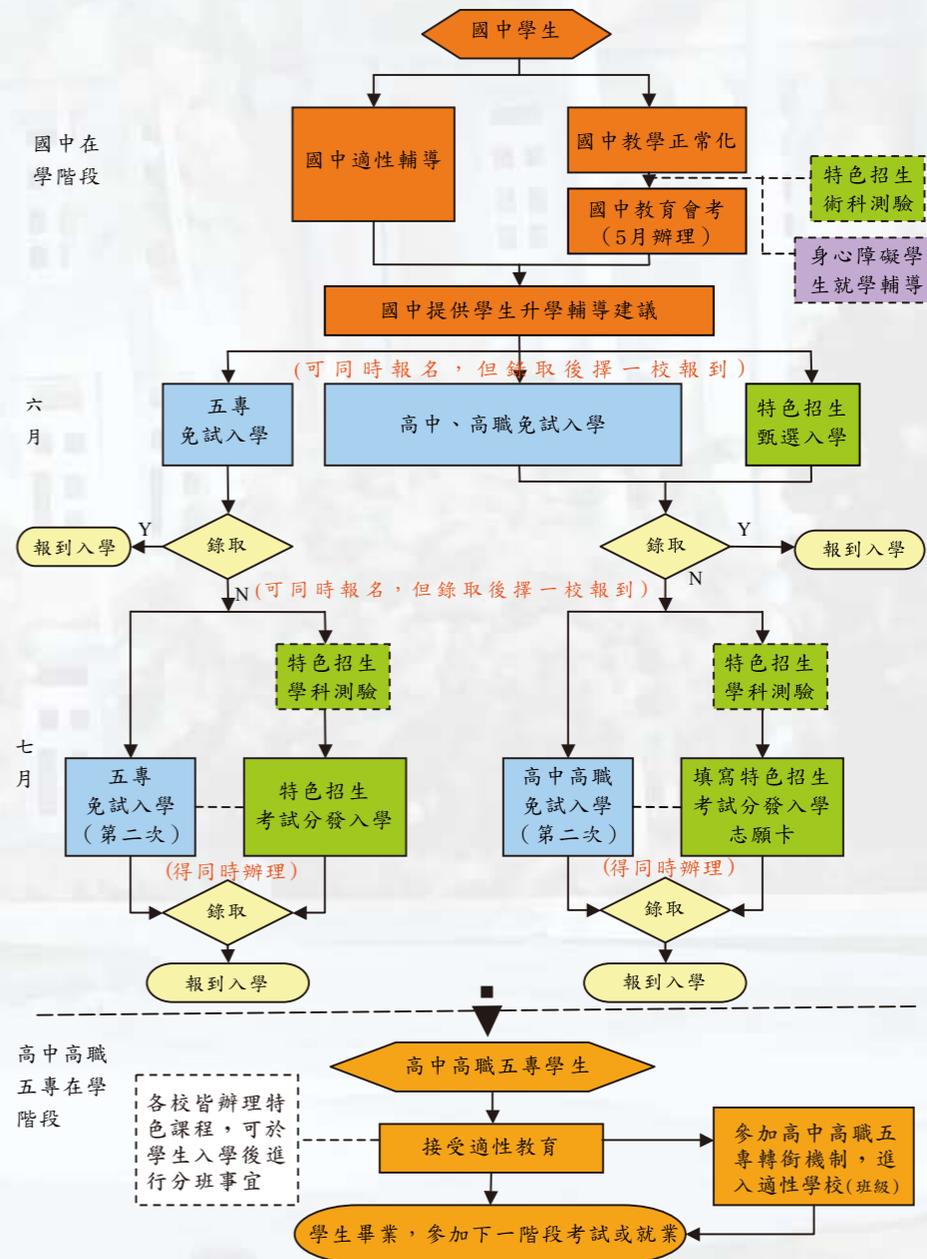
表4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考資格限制	參加藝術才能班者，須符合特殊教育法或藝術教育法等相關資格。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間內放棄資格方得報考。
考試內容	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如美術、舞蹈、音樂、戲劇、體育及職業類科等，規劃術科測驗。	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中擇科測驗並得加權計分。
考試日期	同一類型同日辦理。	
招生方式	聯合辦理為原則，除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得辦理單獨招生。	
命題單位	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由各區或學校特色招生委員會自行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命題。	
跨區招生	學生得跨區考試，惟僅能在該區分發入學。	
分發方式	依據學生測驗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入學，與現行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方式相似。	
未招滿名額處理方式	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辦理續招，惟須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前辦理完畢。	不得續招且不得流用。

(四) 訂定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1. 同時辦理免試入學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職業類科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2. 每位學生都可以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經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報到資格，不得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3. 免試入學如有餘額可辦理第二次免試入學，並得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同時辦理，在同一分發平台進行分發作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五) 已成立輔導小組，協助各區規劃入學方式

100年11月教育部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作業要點，迄今輔導場次共計31場。並自100年12月至101年3月間邀請宜蘭縣、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簡報及經驗分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彼此間進行意見交流。

(六) 各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已完成審議程序

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已完成送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審查之程序，於101年4月發布。

(七) 就特定班別之招生，教育部於101年4月發布作業原則

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技優甄審入學、藝術才能班、科學班及體育班皆持續辦理，教育部於101年4月發布前開各班別之作業原則。

四、達標作為

(一) 101年5月起，每一免試就學區應落實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

(二) 教育部將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之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示例，並於101年7月底以前完成，以供各區參酌，自101學年度適用。

(三) 各區應提供充分免試入學機會率，讓每位學生皆可選擇免試入學

1. 102學年度各區提供6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至103學年度，各區提供7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103學年度各區免試入學機會率詳表5)。
2. 國中畢業生同時也可選擇五專就讀，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北區學校提供之免試入學名額為6,879名，中區學校可提供1,721名，南區學校可提供6,349名，總計14,949名。
3. 各區審查學校申辦特色招生比率時，需考量提供充分免試入學機會率，讓國中畢業生選擇。
4.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規劃共同就學區，提供鄰近跨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名額。

(四) 入學方式將逐年進行專業評估，每3年進行總檢討

1. 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3年進行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108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比率達到85%。
2. 兼顧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之標的，推動108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率達50%以上。

(五) 後續重要工作項目及時程

1. 101年5月起進行模擬作業，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
2. 102年3月教育部公告認證為優質之學校名單。

3. 102年4月至7月各區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學校申辦特色招生計畫書。

4. 102年8月各區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序項目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名額。

5. 103年1月各區公告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招生簡章。

6. 103年5-6月各區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7. 103年6-7月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第二階段免試入學。

8. 103年8月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檢討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辦理情形。

表5 103學年度各區免試入學機會率

編號		總核定招生名額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75%以上)	國中畢業生 推估數	國中畢業生 推估數
總計		357,648	268,236	269,151	100%
1	基北區	99,544	74,658	74,112	101%
2	桃園區	33,478	25,109	27,097	93%
3	竹苗區	25,736	19,302	18,131	106%
4	中投區	50,111	37,583	41,603	90%
5	彰化區	18,836	14,127	15,200	93%
6	雲林區	10,056	7,542	8,619	88%
7	嘉義區	15,161	11,371	9,056	126%
8	臺南區	31,551	23,663	21,312	111%
9	高雄區	45,271	33,953	30,484	111%
10	屏東區	10,886	8,165	9,551	85%
11	宜蘭區	5,823	5,673	5,667	100%
12	花蓮區	5,843	4,382	4,154	105%
13	臺東區	3,406	2,555	2,567	100%
14	金門區	819	819	681	120%
15	澎湖區	1,127	1,037	917	113%

備註：以上僅為保守估計，如加上五專及鄰近共同就學區之入學機會，實際免試入學機會率會更高。



【我對當前國內師資培育的看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楊振昇

壹、前言

中小學教師素質的良窳，攸關國家教育的成效，而如何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則普遍受到各國的重視。例如，德國強調改善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的方式，並加強學生輔導的措施以及訂定師資培育標準；而法國與英國則分別加強大學與師資培育學院在教學相關議題之發展，以及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之間的合作關係。至於美國，在 2007 年由國家教育與經濟中心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 所提出的「艱難的選擇或艱難的時代」(Tough choices or tough times) 報告書中特別指出，唯有設法招募高中畢業生的前段三分之一入大學，始能提升日後教師素質，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就我國而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持續關注提升教師素質的問題，不僅在民國 99 年 8 月 28-29 日所召開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將「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列為中心議題之一，也高度重視「師資培育白皮書」之研訂，另亦期盼藉由「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之落實，有效提升師資素質。

貳、當前國內師資培育的困境與因應

就中小學教師培育而言，主要包括職前培育、導入輔導、及在職進修等階段，近年來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然不容諱言地，仍有許多尚待克服的困境，囿於篇幅，筆者謹分別從教育實習制度、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師進階制度等三方面加以說明。

首先，實習制度為師資培育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其成效之良窳除繫乎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外，實習中小學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是否具備實習輔導的專業知能與熱情，更直接影響到未來教師對教育工作的成效、價值觀、與投入程度。就現況而言，部分實習輔導教師本身的意願、熱情、教學經驗與專業知能有待提升與強化。就此而言，日後對於實習輔導教師的遴聘，必須建立其「專業性」，使獲遴聘為實習輔導教

師者珍惜此項榮耀，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鼓勵有意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參與由中央或地方辦理之研習或工作坊，研習結束通過考核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如同證照制度的證明；另外，中央也可研議降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之教學節數，使其有較多時間與實習教師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其次，在教師的專業發展上，尤其是初任教師，目前面臨的問題是當遇到相關的教學疑難時，往往無法及時得到應有的協助，而有時只能在嘗試錯誤中匍匐前進。就此而言，學校本位教學輔導系統的建立與落實有其必要性；直言之，應強化「教學領導」的理念與作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以及教學上之資深優良教師共同組成教學輔導團隊，提供初任教師必要的諮詢與協助，以促進其專業成長與發展。

另外，由於目前欠缺教師的生涯進階制度，致使教師除了轉往學校行政系統發展外，較難藉由教學進階彰顯其在教學上之優異表現。睽諸以往，此項議題討論近二十年，然始終未見行動，殊為可惜。謹提數項相關配套措施供參：慎採分級之名稱（如初階、中階、高階、顧問教師），避免家長選老師之現象；採行雙軌制，亦即在不減少目前教師薪水之前提下，提供現職教師選擇舊制或新制之彈性，法令公布後之新進教師則依新制遴聘；研訂周延之審查或評鑑系統，如初階與中階教師者之教學表現不容忽視，避免形成「重研究、輕教學」之現象，對於高階與顧問教師則稍重其研究與輔導新進教師之任務；加強對現職中小學教師之宣導，使其瞭解其相關權益，在新制中均獲得充分保障，以降低抗拒。

參、結語

「良師興國」，唯有積極提升中小學教師的素質，才能為國家培育人才，提升競爭力。今後國內的師資培育，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力求永續發展，同時也應針對未盡完善之處，謀求因應之道，如此才能真正改善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的困境，進而提升教師素質！



【紐西蘭師資培育課程制度介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陳玉娟

一、前言

紐西蘭國土面積大於我國七倍，人口數卻遠少於台灣總人口數；在地廣人稀且重視多元文化存在的紐西蘭境內，對於中小學師資的培育，有其獨特的課程架構與培育制度。在紐西蘭，小學 (Primary school) 與中學 (Secondary school) 階段畫分方式，與我國稍有歧異：小學部分，有 1 至 8 年級制的小學，或是 1 至 6 年級小學階段、再加上 7 至 8 年級中間學校 (intermediate school) 兩種類型；中學部分，主要是 9 至 13 年級，學生年齡大約界於 13 至 17 歲之間。中小學階段畫分的不同，亦反應在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上的不同，再者對於毛利文化的重視與實習課程的推動，讓紐西蘭師資培課程更具特色與參考價值。目前，紐西蘭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係採行認可制，由紐西蘭教師協會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簡稱 NZTC) 統一辦理。

紐西蘭教師協會在紐西蘭師資培育體制中，扮演「認可」(approve) 者角色，凡是有意願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大學院校，其培育課程皆需經過該協會的認可，才能產生培育師資的法定效力。該協會成立之目的即在支持並維持教師專業、教學品質與專業成長，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教師資格註冊、教師培育課程認可、教師專業研究與計畫推動、支持專業標準的運作等。其為一獨立自主的團體，由 11 位委員 (councillors) 組成決策單位 (decision making body)，委員產生方式各異，有任命制、選舉制、與提名制三種不同方式所共同產生。在行政運作方面，該協會設有主任 (director) 一人，旗下領導約 40 位工作人員推動日常行政業務 (NZTC, 2012a)。對於想要成為紐西蘭中小學教師的學生，與想要培育師資的大學院校而言，該協會與其關聯互動性甚為密切。

在紐西蘭，要成為合格的中小學教師，需要修習由紐西蘭教師協會所認可的初始教師教育課程 (Initial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目前全國共計有 127 個課程是經過該協會所認可，具有培育師資 (學前教育機構、小學、中學與毛利學校師資) 的法定地位。此 127 個課程修課時程可區分成三大類 (NZTC, 2012b)：

1. 修課 3 或 4 年的大學學位 (undergraduate degrees)；
2. 修課 3 年獲得大學文憑 (undergraduate diplomas)；
3. 為期 1 年的碩士文憑 (graduate diplomas)。

如前所述，目前紐西蘭境內的師資培育課程涵括學前教育、中小學與毛利師資等，因應不同階段而產生不同的培育課程；本研究將焦點置於紐西蘭小學與中學 (包含中間學校) 師資培育的課程架構上，對於學前教育與毛利師資培育則不列入討論之列。本文，首先論及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其次說明中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架構；由於課程係採取認可制度，並無全國一致性的師資培育課程，礙於篇幅無法將所有提供師資培育課程單位逐一介紹，文中僅將較具代表性之課程進行探究。最後，則針對紐西蘭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的設置，提出幾點可供我國參酌之建議。

二、師資培育課程

初始教師教育課程廣泛，內容包括有課程、學習與教育理論、專業研究、實習和文化議題等課程，以培育適合紐西蘭文化與國情的中小學教師。在此將說明紐西蘭小學與中學教師之培育課程，茲分述如下：



(一) 小學師資培育課程

截至 2012 年止，紐西蘭境內共有 15 所學校、共計 34 個課程方案在進行小學師資的培育工作；除了一般大學，如：奧克蘭大學、梅西大學、懷卡托大學、坎特伯里大學、維多利亞大學外，亦有多所毛利大學設有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在 15 所學校中，以奧克蘭大學、梅西大學、懷卡托大學與奧塔哥大學等四所大學，提供至少四個課程（含）以上方案為最多。

以梅西大學為例，其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提供四種小學教師課程。首先，為修讀四年的教育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ducation (Teaching) Primary; Qualification code: MY0047)，修畢即可以獲得教育類文憑 (Massey University, 2012a; NZTC, 2012c)。四年師資培育課程的安排，除有學術性課程外，亦強調實務性課程的教授，讓學生從實踐課程中學習教學技巧，以適應不同文化與教育取向的學生；獲得此文憑之學生，可以教授 1 至 6 年級的小學學生，或是介於小學與中學之間的中間學校，該課程方案並提供遠距教學服務，供無法親至學校上課學生修習。其次，則是未來要進入毛利小學教學的教育學士文憑 (Diploma in Māori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code: MY0104)；此一師資培育課程的設立，符應紐西蘭對保存毛利文化的認同與努力。為期四年的課程，除學術性課程與實務類課程之修習外，本課程架構特別重視毛利語及其文化的教授，學生除了熟練英語外，亦需精通毛利語，並能與毛利社區進行良好互動；為此，課程的要求除了教學能力之培養外，學生與社區互動能力之陶冶亦視為師資培育重點項目 (Massey University, 2012a; NZTC, 2012c)。上述兩種師資培育課程除了皆為四年期之修業時程外，學生亦需是全職生的身分。

除了上述兩類師資培育課程外，梅西大學亦提供為期三年，全職就讀的教育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ducation (Teaching); Qualification

code: MY0065)。此方案所培育的師資較為多元，畢業後的學生可以至學前教育和照護中心 (Early education and care centers)、幼稚園 (kindergartens) 和小學前三年擔任教師一職，教授學生為年齡介於出生到 8 歲之間的幼童。最後一種課程為碩士階段，提供一年全職修習的教學碩士文憑 (Graduate Diploma of Teaching; Qualification code: MY0242)；為期 12 月的碩士課程方案，具備五項核心目標：1. 發展和使用教育（學）實踐理論；2. 回應公平與多元的需求；3. 成為一位專業的教師；4. 瞭解、批判與執行課程；5. 成為專業學習社群中的學習者 (Massey University, 2012a; NZTC, 2012c)。

四年制的教育學位文憑的獲得，學生需要修畢 480 點 (credits)，平均分配到四個年級，每年需修畢 120 點。修課內容以必修課程佔多數，如：一年級的「讀寫計算能力概論」、二年級的學科科目「數學」、「閱讀」與「寫作」、三年級則重視多元學習者在數學、讀寫等能力上的培養、四年級則開設有「教室研究」、「教室活動」等課程 (Massey University, 2012a)。綜而言之，該四年課程架構的安排，一年級為基礎課程的教授，二年則進行學科專長教學外，並加入小學生異質性部分課程的教授，三年級則加強小學生異質性教育課程，到了四年級，則是從全面性教育視角切入，除實務性課程外，亦加入政策、組織等大範疇性課程。

在為期一年的教學碩士文憑課程安排方面，主要分成三大類別：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e)、情境脈絡知識 (Contextual Knowledge)、學科知識 (Content Knowledge)；專業實習類計有 3 門課程 (15 點 / 科)，科目為：教室研究、專業實習 I、專業實習 II；情境脈絡知識則為教學場域 I 與教學場域 II 二門課程 (15 點 / 科)；學科知識類則包括數學、讀寫能力、科學、學科評量等科目之教授 (15 點 / 科) (Massey University, 2012b)。

(二) 中學師資培育課程

目前紐西蘭境內有 9 所學校設有中等教師培育課程，總計認可通過 20 項課程方案。修課類別計有三種：學位層級、碩士層級與轉職類別，修課期間為 1 至 4 年，碩士層級與轉職生全職修課 1 年，學位層級之師資培育課程則需修課 4 年 (詳如表 1)。

表1 中學師資培育課程類別

類別	修習類型	是否付費	補助狀況
學位層級	全職生： 修課上限 4 年	是	就學期間，上限 10,000 紐幣。
碩士層級	全職生： 修課 1 年	是	1 年全職就學期間，10,000 紐幣。
轉職生	全職生： 修課 1 年	是	1 年全職就學期間，30,000 紐幣。

資料來源：NZTC, 2012d

在認可提供中等師資培育課程的學校中，以懷卡托大學所提供的課程種類最多，高達八種課程方案 (Qualifications codes: W10125, W10126, W10127, W10128, W10129, W10199, W10199 & W10823, W1001)，提供有興趣從事 13-18 歲學生教學之學生修習。完成該課程方案的修習，學生可以獲得兩種文憑，其一為教學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Teaching) 與學科專長學位 (Subject Specialist degree)。在教學學士學位提供不同科目專長的師資培育課程，如：藝術 (Arts)、科學 (Science)、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或是體育與休閒研究 (Sport and Leisure Studies) 等 (Waikato University, 2012)。為獲得學士學位，學生需完成不同程度課程 15 科的修課要求，其必修專業教育課程的焦點置於教學實務和專長學科之教學技巧學習；在第二個科目專長學位部分，學生亦需完成 15 科目的課程修習，以增加學生在某一專業學科的知識。課程架構中設有實習課程，分散在二、三、四年級中，提供學生將學習的理論知識運用在教學現場中的機會 (Waikato University, 2012)。

在坎特伯里大學，其提供二種被認可之中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一為體育專長之教育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其二為中等教學與學習碩士文憑 (Graduate Diploma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Secondary)。前者，係為修課 4 年的學士學位課程，修習該課程方案之學生，需融合教育與體育兩者之理論知識外，並且需再修習體育專長以外的一項教學科目。而教學與學習碩士文憑課程方案的重點，係在培育中學階段 (7-13 年級，11-18 歲學生) 之師資，提供為期 1 年的碩士認可課程。

學士級之體育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需修習 480 點課程要求，課程主要區分成六大類 (Canterbury University, 2012a)：

1. 專業學科 (Professional Studies)：重點在優質教學專業技能之發展。
2. 專業實習 (Professional Practice)：在紐西蘭境內的中學或中間學校現場場域進行之課程，4 年間需完成 24 週的實習活動課程。
3. 體育教育 (Physical Education)：內容為體育教育相關科目。
4. 課程學科 (Curriculum Studies)：提供其他教育情境的課程內容。
5. 教育課程 (Education courses)：包括兒童發展、學習、社會和文化議題等選修科目。
6. 其他教學科目 (Other teachable subject)：學生另一個教學專長科目之修習，如：藝術、科學等。

坎特伯里大學所提供的第二個中學師資培育課程，係為碩士層級的教學與學習碩士文憑。該課程方案修習年限為 1 年，修畢 120 點課程即可獲得該碩士文憑。在課程方排上，主要區分成三大類別 (Canterbury University, 2012b)：

1. 專業和教育學科 (Professional and Education Studies)：共計 45 點、三科目；此為必修之基礎專業科目，主題包括：中學學生、教學技





巧、規劃、教室經營、提問技巧、學習理論和教學策略等。

2. 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e)：30 點、二科目；此課程係提供學生發展教學技巧和獲得實務經驗的課程。
3. 教學學科 (Teaching Studies)：45 點、三科目；提供學生探討生活週遭常面臨的議題，如：歷史、社會、政治、文化...等，以幫助學生未來成為職場教師時，可以解決所面臨的社會、政治、倫理等問題，此外，該領域亦重視數位科技的運用。

三、啟示

國情的不同，要將他國教育制度全面移植，勢必會產生文化或制度上的衝突。然而，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師資培育體制中，擷取其優點與精神，以作為我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推動之參酌。從紐西蘭的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架構中，我們可以發現其對毛利文化師資培育工作的重視，大學院校的師資培育課程架構中，專門設置有培育毛利文化的師資制度外，在一般中小學教師培育過程中，亦融入多元文化課程的修習，從基礎加強教師對毛利文化的尊重與學習。而多元文化精神的重視，亦展現在對於異質性學生表現的學習上，如梅西大學所提供的四年制教育學士學位文憑，學生需要修畢 480 點，一年級為基礎課程的教授，二年級則進行學科教學外，並加入學生異質性課程的教授，三年級則聚焦於加強小學生異質性教育課程之修習，即為一例。

其次，在紐西蘭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架構中，重視並積極落實實習課程活動。對於一年制的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課程可以佔到四分之一的學分數，有些大學亦會在招生宣傳手冊中，明確說明進入教學現場的方式與時程，讓學生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前，即對實習活動有所認知，亦有助於學生對其未來學習時間之安排。以坎特伯里大學所提供的中學師資培育課程為例，在修習年限一年內，學生需修畢 120 點課程，其中有 30 點為教學實習課程，藉由實習課程的修習，提供學生將理論知識轉化為職場技能的機會。

最後，對於中學教師的教學科目專長而言，各大學院校積極推動中學教師第二專長之培養。對於修習中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學校多會要求學生在修習主要教學專長之外，亦需修習第二教學科目專長，以因應未來進入職場後的教育生態，如：在坎特伯里大學所提供的體育專長之教育學士學位，學生除修畢體育教師學分數外，亦需另修習體育之外的教學科目，可選擇之科目如藝術、科學、社會科學等，以增加學生未來的職場競爭力，並且藉由跨學科能力之培養，對於師生未來教學生涯將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Canterbury University (2012). *Secondary teacher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www.education.canterbury.ac.nz/secondary/>
- Canterbury University (2012b). *Graduate diploma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secondary) GradDipTchLn(secondary)*.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www.canterbury.ac.nz/courses/grad_postgrad/education/graddiptchln_secondary.shtml
- Canterbury University (2012b). *Programme structure*.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www.canterbury.ac.nz/courses/undergrad/bed.shtml#unique_222
- Massey University (2012a). *Bachelor of education (teaching) primary / diploma in education studies (BEEd(Tchg)primary/ DipEdStuds) – 2012*.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www.massey.ac.nz/massey/learning/programme-course-paper/programme.cfm?prog_id=93371#info
- Massey University (2012b). *Graduate diploma of teaching (primary) (GDipTchg(trimary))–2012*.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enrolnow.mymassey.com/OnlineEnrolment.Unauthorised>
- NZTC (2012a). *About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Retrieved April 10, 2012,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abouttc/index.stm>
- NZTC (2012b). *Thinking about teaching*. Retrieved April 10, 2012,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te/ite.stm>
- NZTC (2012c). *Primary teac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April 10, 2012,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
- NZTC (2012d). *Secondary teac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Retrieved April 10, 2012,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
- Waikato University (2012a). *BTchg (Secondary) (Conjoint)*. Retrieved April 11, 2012, from <http://education.waikato.ac.nz/qualifications/undergraduate-degrees/bachelor-of-teaching/bachelor-of-teaching-secondary-conjoint/>



卓越、溫馨、優質的學習園地—台中市大德國小

校長 陳盈達

大德國小位於台中市梧棲區，梧棲地處北臨大甲溪，南接大肚溪，東枕鰲峰山，西近台中港區，俗語說：「風頭水尾」之地。然而先民胼手胝足，努力耕耘，地區人文及自然資源十分豐沛。大德國小於民國八十九年創校，九十年開始招生，成立至今十二年，為梧棲區最年輕的學校。創校之時僅十六班，學生人數四百多人；成立以後連年增班，至今已有四十四班，學生人數接近一千三百多人，在少子化急遽的時代，各校面臨減班超額之際，大德國小逆勢成長，深受地區家長肯定。在當前家長教育選擇權覺醒的時代，學校的經營有內在教育品質提升和外在品牌型塑的兩股趨力，大德國小其增班有其諸多因素，其中年輕高學歷的教師群是主要因素之一。

校內教師大多擁有碩士以上學歷，平均年齡僅有三十多歲，擁有教育熱誠、充滿活力與創新的思維，是一群年輕、高學歷的優質團隊。校園以「精緻、卓越、溫馨、友善」為學校願景，建構精緻專業的教學環境、卓越多元的學習成效、溫馨和諧的校園文化、友善尊重的校園環境為辦學的主軸。創校以來在歷任校長和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下，對外的評鑑屢獲佳績，曾榮獲「校務經營評鑑特優」、「友善校園評鑑特優」、「交通安全評鑑特優」、「愛心志工評鑑特優」...等殊榮。

一、多元閱讀策略，提升語文能力

本校學生純樸活潑，天真可愛，在優質教師團隊的共同經營下，拓展出多元、適性的蓬勃朝氣。在語文教育推展上，紮根閱讀教育，學校推動「閱讀 800 計畫」、「線上閱讀認證計畫」、「毛



大德國小閱讀 800 策略方案

毛蟲閱讀心得寫作」等，運用獎卡制度，多元鼓勵及提升學生的閱讀素養。此外也著重語文閱讀與創作教學，長期培訓語文各領域菁英，在歷年國語文競賽上屢獲團體總成績前三名的佳績，更曾代表參加全國競賽，深獲各方肯定。

在作文能力的推展上，本校學生參與台灣網路博覽會作文平台投稿，在全國各校的投稿量統計，榮獲全國學生投稿數量第一名。此外，校內教師錄製英語、閩南語 CD，在晨光時間播放，推廣三語並重。101 年學校創刊「Young Young 德藝」藝文雙月刊，藉由每兩個月的出刊，讓大德兒童能擁有自己的創作地，刊物中涵蓋童詩、散文、書法、繪畫、英語小短文等創作篇幅，鼓勵學生投稿，並藉由創作提升語文能力。



大德藝文月刊

二、落實健康體育，培育射箭英才

本校為提升健康體育領域，每年舉辦「運動達人」，分年級及項目，包括飛盤、跳繩、躲避球、籃球、等體育競賽，讓學生動起來，從小扎根運動的習慣。此外，在運動社團方面，本校成立射箭隊、國術隊、躲避球隊、民俗體育隊、溜冰隊等團隊，對外比賽成榮獲佳績。101 年溜冰隊勇奪中正杯全國溜冰賽國小女子花式溜冰組團體成績第一名，國術隊在總統杯國術錦標賽拿下多面金牌。



校園藝術季表演



本校射箭隊為體委會核定設立之射箭基層運動訓練站，是台中市海線地區唯一擁有射箭練習場的小學。93年成立射箭隊後，在相關教練等人努力下，長期培訓選手，對外比賽屢獲佳績，參加全國性射箭比賽，表現亮眼，並曾榮獲台江盃全國射箭錦標賽國小組團體總成績第一名，成績斐然；選手畢業後，加入中港中學射箭隊，為培育國家未來的射箭英才打下厚實的基礎。

三、推展藝術人文，直笛樂飄揚

本校推展藝術與人文教育不遺餘力，設立「藝文走廊」，舉辦「校園藝術季活動」，內容包括靜態展演，如繪畫、書法、雕塑、陶土、等師生藝術作品展示；也有動態藝術活動競賽，如舞蹈、戲劇等。

在一校一樂器的推廣方面，本校積極發展直笛社團活動，歷年來參加全國音樂比賽 - 台中縣市師生直笛吹奏比賽，屢獲前三名佳績，更在98年榮獲台中縣第一名殊榮。直笛隊的優秀表現，無論是在校內畢業典禮、家長會長交接儀式、梧棲區藝文活動，皆能應邀演出，深獲各界好評。

四、締結大學攜手，教師專業向前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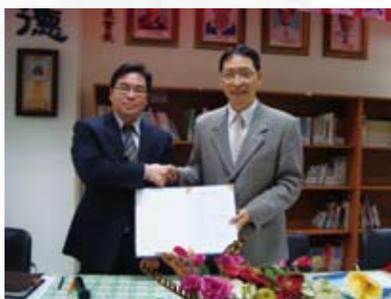
在當前創新教育的潮流下，為突破國民小學經營的窠臼，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素養，與大專院校進行攜手合作，是必然的趨勢。大德國小與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多年來曾進行多次的教育專案合作，如史懷哲教育扶助專案、教育部績優實習輔導學校專案等，歷年來皆有良好的成果，也奠定了深厚的合作默契。為促進雙方教育合作、

師資交流與學術研究，共享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促使雙方發展更為卓越，共創互利雙贏之契機，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與大德國小特別簽訂教育專業夥伴協議書。締結教育專業夥伴學校後，兩校除進行學術交流和資源分享之外，大德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就讀該校碩士學分班課程可享學分費九折、學士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享學費八五折優惠。

五、龐大的教育志工隊—大德魔法媽媽劇團

本校愛心志工隊擁有近百名成員，為海線地區組織最大、最優質的團隊之一。熱心有活力的愛心志工，組成戲劇組、讀經組、圖書組、導護組、綠美化組等分工，成為學校辦學重要的合作夥伴。九十五年成立『大德魔法媽媽劇團』，自編、自導、自演，演出不少好看又具教化人心的戲劇，包含生命教育、兩性平權、感恩、助人、友愛、體諒、節儉、環保……等議題，迄今演出十二齣戲劇，深受好評。這群魔法媽媽不斷施展魔法，寓教於樂，透過戲劇演出達到教育潛移默化的功效。

大德秉持「精緻、卓越、溫馨、友善」出發，自創校以來，一向堅持著「以學生為第一」的思維核心，在孩子的需要上看見教育者的責任。因為我們知道，孩子的心宛如春天的泥土，只要肯辛勤耕耘，一定會有豐富的成果。我們更期許所有教師，把教育視為「以生命感動生命，以智慧啟發智慧」的志業，善用教育專業知能，啟迪學生，引導孩子正向學習，內化而外塑，打開學童的學習潛能，形塑多元、適性的學習園地，打造最優質的教育環境。



與大學締結專業伙伴學校



魔法媽媽劇團演出



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張德銳

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 (practice-based teacher learning) 係指教師在教學現場的實踐與學習，透過不斷思考教學本身所需的實務技能，反省實踐與協同合作研究有關教室教學實務，以提升教學實務智慧。誠如杜威 (John Dewey) 的名言：「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有其深遠的教育意義，其與教師進修係當代教師專業發展中二個並行不悖的主軸，可以發揮相輔相成的功效。自1980年代起，對教師個人、課堂實務和教學生活中的經驗知識，雖然不同的學者賦予不同的名稱，例如「教師個人實踐理論」(teachers' personal practical theories)、「實踐理論」(practical theories)、「教師的策略知識」(teachers' strategic knowledge)、「實踐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 等，但所有投入師資培育計畫與學校中的教師們，都相當肯定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可以形塑教師「實踐中的知識」(knowledge-in-practice)，其重要性實不容忽視。

雖然教師在教學現場的實踐與反思可視為單獨且具高度個人主義的，但也必須透過和他人的溝通和對話來提升。其次，實踐反思需要注重的並不祇限於個人的教室教學，而且要注意到教學的環境脈絡，而教學環境脈絡的掌握，是需要學校所有成員共同參與的。因此，如何鼓勵、支持教師們與同儕專業互動，並提供給教師在現場學習、解決問題時的校內外教學輔導系統，亦是當代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為促進中小學教師在教學實踐中有效的學習，有必要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省思及專業對話。自1980年代以來，「反思教學」(reflective teaching) 已是教師專業發展的不二法門。換言之，一位精進的老師會充分備課，做好「行動前省思」(reflection-for-action)；在教學時會進行「行動中省思」(reflection-in-action)，以隨時調整教學，因應情境的變化；在教學後會實施「行動後省思」(reflection-on-action)，以事後回溯的方式思考行動的利弊得失，並做為下次教學改進與成長的依據。另外，為了讓教學省思發

揮更大的功能，學校有必要鼓勵老師在信任合作氣氛下，相互對話、分享經驗、質疑對方觀點，刺激教師跳脫原有的思考架框，願意不斷地進行符合教學環境期許的自我檢視，形成教學實踐所必需的「實踐知識」。

在強化教師行動研究方面，光是研習進修，仍無法確保教師將研習成果實際應用於教與學，因此有必要鼓勵教師發現問題、診斷問題、研擬行動策略，解決教學問題，進一步促進專業發展。行動研究可以是個人型的，亦可以是多人協同型的，更可以是解決全校性問題的全校型行動研究。

在加強教材教法研發方面，面對當前種種教育革新政策與措施，教師乃是課程與教學改革成敗的關鍵人物，在教育改革過程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現代的教師不應只是知識的傳遞者，而應參與知識的建構過程。對於課程綱要或教科書的內容，必須透過自己對教材的詮釋；對於教科書不足處或者校本課程則必須加以研發，或者和教師同儕一起分析、討論教材、發展適宜學生的教學方法，然後在教室中加以實踐、省思、改進、成長，這樣才能一方面立足專業、永續發展，另一方面有效確保課程的品質以及提升教學成效。

最後，除鼓勵教師進行常態性課程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實務分享交流外，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亦可由學校在學期結束後、開學前，辦理較長時間之「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之，以避免平日過多的校內外研習影響教師日常的教學活動。當然，各項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不一定要全體教師參與同一的聽講活動，也可以是以學年、學習領域或跨學年、跨學習領域之學習社群為單位之工作坊。主持工作坊的專家學者，可以是學有專精的教授，更可以是校內外的教學實務人員。

總之，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強調「理論與實務交融」、「知行思三合一」，它可以矯正以往我國中小學教師學習偏重理論以及教師進修的弊病，在當代教師專業發展中有其時代性的意義，是一個非常值得倡導的理念與實務。



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林政逸助理教授

「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一書是由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並由五南出版社於2012年5月出版。

2010年度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年刊以「我國師資培育的百年回顧與展望」為主題，徵求國內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貢獻智慧，論述與師資培育相關的議題，總共收錄9篇文章，分別為：1.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變革與未來動向（楊思偉、陳盛賢）；2 我國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制度之演進（吳宜樺、陳琦媛）；3 師資培育機構與地方教育輔導關係之發展—以臺中教育大學為例（葉憲峻）；4 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歷程演變與展望（王欣宜、羅珮綺）；5 從中國大陸師資培育最新趨勢省思臺灣師資培育問題（顏佩如、黃雅鈴）；6 成為小學教師—以一位戰後初期臺灣偏鄉男性教師為例（林彩岫）；7 田培林思想中的教師圖像（施宜煌）；8 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認證相關問題之研究（陳慧芬）；9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觀察之探討（呂錘卿、曾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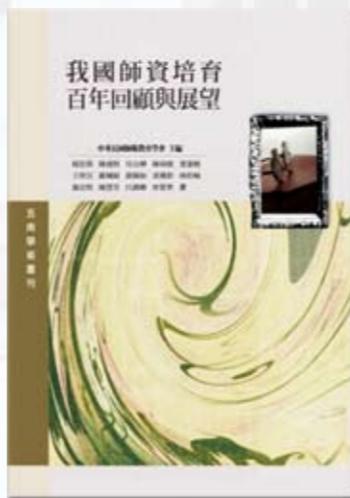
本書第一章「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變革與未來動向」，分析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變革發展與當前的問題，例如無法吸引適當的優秀人才擔任教師、形成校園內教師結構斷層、師範校院逐漸失去中堅穩定力量、師資培育行政過於分散帶來師資培育的危機、缺乏教師專業標準引領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師道文化式微。文中也提出未來師資培育之發展動向與展望：一、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二、創設師資規劃及培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三、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保教師專業素質。

本書第二章「我國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制度之演進」，旨在探討我國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制度之歷史演進脈絡，回顧《師範教育法》頒布前後及《師資培育法》修訂前後等四個時期的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制度，並檢視其相關法令。第三章「師資培育機構與地方教育輔導關係

之發展—以臺中教育大學為例」，分析自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以後，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地方教育輔導之職權與權責產生變化，因而二者之關係逐漸由輔導轉為服務。基於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欠缺地方教育輔導專職組織與人力，建議地方教育輔導之職權宜歸屬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國民教育輔導團。而各大學師資培育制度中心則致力於簽約實習學校，建立彼此提供學生實習、教育專業諮詢與進修服務之互惠夥伴關係。

第四章「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歷程演變與展望」，提到臺灣第一師範學校創設於西元1895年，但在民國50年代之前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制度是處於無系統培育狀態，一直到民國55年開始才有調訓現職教師接受短期特教訓練的制度，其間經歷過約50年的演變，時至今日臺灣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已大學化，由教育大學與師範大學負責主要培育的工作。

第九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成長」，根據研究結果和相關文獻，提出三點建議：第一，擴大進階評鑑人員研習之百分比；第二，學校行政要有完善的準備和支援；第三，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主編
五南出版社 出版



各國高等教育制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林政逸助理教授

「各國高等教育制度」一書是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王如哲教授主編，並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於2011年2月出版。

為了順應知識經濟的高等人力需求，自1990年代以來，進步國家的高等教育均有大幅擴充，使得高等教育性質從大眾化走向普及化，在這種發展過程中，關注的焦點也逐漸從「入學機會」(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擴展至「品質與績效責任」(quality and accountability)，各國政府亦積極研議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高等教育質量之均衡發展。

從大眾化至普及化的高等教育發展，是因應社會需要更多高等專門人力實際需求無可避免之趨勢，但這種發展亦使各國高等教育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包括大學新生素質已無法像過去一樣具有菁英同質性，相反地，只有普羅大眾之異質性，此時，首當其衝的挑戰是，大學必須調適其為精英設計之傳統課程，轉變為符合普羅大眾實際需求之客製化課程，以培植出當前知識經濟所需之各類高等專門人才。其次，政府資源擴充幅度也趕不上高等教育之擴充速度，大學如何「以少作多」(do more with less) 也是各國從大眾化演進至普及化的高等教育發展面臨之另一項挑戰。

為了瞭解這些進步國家的高等教育發展現況，本書乃以「各國高等教育制度」為名，選擇以進步國家為主的十五個個別國家為範圍，蒐集最新相關資料，以闡述這些國家從大學至研究所階段之數量發展和品質保證制度。

本書內容涵蓋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旨在敘述跨國高等教育之數量發展趨勢（第一章）；第二部分為十五個國家高等教育制度，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俄羅斯、加拿大、澳

洲、西班牙、荷蘭、愛爾蘭、芬蘭、挪威、瑞典及丹麥（第二章至第十六章）；第三部分為綜合分析，歸納上述十五個國家高等教育制度並分析這些國家高等教育數量發展與經濟成長率及高等教育失業率之關聯性（第十七章）。

本書最後兩項重要發現：一、高等教育人口成長率與經濟成長有顯著的正相關。從前述這些國家的相關資料檢證結果發現，從1995~2003年期間，高等教育人口成長率愈高的國家，在之後2005年的經濟成長率亦有較佳的表現，此一結果的可能意義是，高等教育擴充為社會培育出更多的高級人才，可反映在經濟成長率之上。二、高等教育數量發展與高等教育失業率之間，未發現有顯著的關係存在。從前面這些國家相關資料的檢證結果，亦發現高等教育數量發展並沒有因其擴充而造成失業率之上升，可見在現今高度發展的社會體系中，知識經濟可能需要更多的高級人才，就業市場的複雜動態關係似乎告訴我們，「高學歷，高失業率」可能只是一項缺乏客觀事實支撐的迷思而已。



王如哲教授 主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